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国电影总票房 158.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5%，观影人群总人次 3.37 亿。其中，国产影片票房 139.32 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 87.85%。与 2022 年相比，电影市场明显复苏、充分回暖。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放市场的影片共 9 部，累计实现票房 118.97 亿元[注1]（2022 年同期为 73.72 亿元），占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85.40%（2022 年同期为 55.74%）。公司主导出品的中国科幻大片《流浪地球 2》上映首日即打破 32 项纪录，成为国内评分最高的科幻电影，在海内外掀起观影热潮，截至公告日已累计实现票房 40.26 亿元，进入中国影史票房榜前十。

[注1] 票房数据来源于拓普电影数据，票房统计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含服务费全国票房。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共 99 部[注2]，累计票房 114.93 亿元（2022 年同期为 82.62 亿元），占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88.78%（2022 年同期为 68.09%）；发行进口影片共 28 部，累计票房 10.04 亿元（2022 年同期为 3.94 亿元），占同期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 65.44%（2022 年同期为 60.25%）。

[注2] 本部分所述的影片统计范围含上季度末跨期上映影片的当期数据；全国票房统计不含服务费及二级市场放映收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营业控股影院共 135 家，银幕 1,029 块；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覆盖全国超 2.1 万块银幕和近 270 万席座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内已开业 CINITY 影厅 123 个，已安装待开业影厅 4 个；已上映 CINITY 版影片 177 部，其中高帧率影片 18 部。2023 年 1-3 月，中影巴可新增销售放映机 125 套，在同期全国新增银幕市场占比为 59%。

2023 年 1-3 月，中影基地为 117 部影视作品提供制作服务，包括 71 部电影、1 部电视剧，以及 45 部纪录片、宣传片。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影云票务平台注册用户 1,416.83 万人，接入影院 10,643 家，超过全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总数的 85%；中影融资累计签约客户 133 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1.91 亿元。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1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peopl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叶蓁蓁先生

独立董事：李红薇女士

财务总监：魏榕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红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peopl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欣然

电话：010-65369999

邮箱：ir@people.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24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135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京能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京能集团授信 24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京能集团是本行关联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9355935A，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法定代表人姜帆，注册资本 220.82 亿元，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形成了煤、电、热一体化的大能源格局，主营业务涵盖电力能源、热力供应、煤炭经营、地产置业、节能环保和金融证券等多个板块。集团控股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京能电力（600578.SH）、昊华能源（601101.SH）、京能置业（600791.SH）、北京能源国际（原能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0686.HK）五家上市公司。近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0%-80%左右。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京能集团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5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北京银行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44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24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的授信方案，同意给予授信额度 144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银金租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北银金租授信额度 144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不足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银金租是本行关联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银金租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是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1 亿元，北京银行持股比例为 82.26%。北银金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91899057D，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58 号天润财富中心 9、10 层，法定代表人为孔海涛，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北银金租经营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现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北银金租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探索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依托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流程优化。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金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金租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北银金租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银金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4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北银金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132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金隅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2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金隅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金隅集团授信 2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隅集团是本行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隅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3952840Y，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姜英武，注册资本 106.78 亿元，大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9%，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为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等。公司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具有较强的区域规模优势。公司是全国建材行业领军企业，京津冀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生产供应商之一。公司是北京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企业之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金隅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金隅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金隅集团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京金隅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2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北京银行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740,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740,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锦豪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1.02	《关于选举祁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1.03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1.04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1.05	《关于选举 JEFFREY YANG GUO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1.06	《关于选举谢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1.07	《关于选举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阳佳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2.02	《关于选举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2.03	《关于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2.04	《关于选举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3.02	《关于选举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5,725,233	99.99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3996				
1.02	《关于选举祁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3996				
1.03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 3996				
1.04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 3996				
1.05	《关于选举 JEFFREY YANG GUO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 3996				
1.06	《关于选举谢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 3996				
1.07	《关于选举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3996				
2.01	《关于选举阳佳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3996				
2.02	《关于选举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3996				
2.03	《关于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3996				
2.04	《关于选举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231	99.3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玛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7.93 亿元，借款余额为 3,142.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461.8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19.7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5.63%，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31 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00 亿元，主要系债券及收益凭证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5.10 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318.45 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22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2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174,028,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4%，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3-05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957,547	5.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78,957,5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成国际	4,929,055	0.16%	2023/2/23～2023/4/7	集中竞价交易	93.91-99.47	466,900,784	174,028,492	5.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

3、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分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公司拟注销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金种子酿酒分公司、安徽金之晟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大金健康酒业有限公司、安徽颍上县金种子酒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和安徽金种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效管理，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何秀侠女士，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推进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编号：临 2023-0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市场发展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谢金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个人简历

谢金明：1974 年 9 月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阜阳市农机推广站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阜阳市农机局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界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太和县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02.1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42.33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00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22.3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 3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